

410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5樓之1  
公司電話：(02)2545-3697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100,459千元。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5。

### 資產減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合計為327,021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7%。由於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藥品相關產品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藥品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三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並檢視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967	-	\$33,0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8,000	-	6,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701,540	36	939,730	48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95	-	1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9,717	1	24,1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25,798	7	138,06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	28,049	2	31,3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6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8,308</u>	<u>46</u>	<u>1,173,56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23,322	37	497,972	2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887	-	984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96,698	10	134,392	7
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124,760	7	152,35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5,404	-	11,22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9	-	2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513	-	1,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3,187</u>	<u>54</u>	<u>798,69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1,941,495</u>	<u>100</u>	<u>\$1,972,25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5,249	-	5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21,681	1	25,2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310	-	6,1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	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253</u>	<u>1</u>	<u>32,959</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6,159	1	7,4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3	-	4,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82</u>	<u>1</u>	<u>12,1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135</u>	<u>2</u>	<u>45,151</u>	<u>2</u>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1,986,189	102	1,986,189	10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5,853	-	1,161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264,607)	(13)	(191,106)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925	9	130,862	7
3xxx	權益總計		<u>1,901,360</u>	<u>98</u>	<u>1,927,106</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41,495</u>	<u>100</u>	<u>\$1,972,25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0,459	100	\$97,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69,386)	(69)	(70,614)	(73)
5900	營業毛利		31,073	31	26,619	2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74)	(11)	(14,773)	(15)
6200	管理費用		(30,992)	(31)	(31,066)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24)	(84)	(48,472)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6,592)	(126)	(94,311)	(97)
6900	營業損失		(95,519)	(95)	(67,692)	(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4,303	15	14,094	15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5,547	25	22,640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66	-	1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155)	-	(2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43)	(18)	(16,11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18	22	20,575	21
7900	稅前淨損		(73,501)	(73)	(47,117)	(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73,501)	(73)	(47,117)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六	41,272	41	65,892	6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1,791	2	(2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063	43	65,653	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38)	(30)	\$18,536	19
9750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六	\$(0.37)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986,189	\$523	\$(156,825)	\$78,045	\$1,907,932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47,117)	-	(47,117)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5,653	65,653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47,117)	65,653	18,5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836	(12,83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89	-	-	4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9	-	-	149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986,189	\$1,161	\$(191,106)	\$130,862	\$1,927,10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986,189	\$1,161	\$(191,106)	\$130,862	\$1,927,106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73,501)	-	(73,501)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3,063	43,063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3,501)	43,063	(30,4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365	-	-	4,3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7	-	-	32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86,189	\$5,853	\$(264,607)	\$173,925	\$1,901,3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3,501)	\$(47,1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964	35,608
A20200	攤銷費用	95	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
A20900	利息費用	155	221
A21200	利息收入	(14,303)	(14,094)
A21300	股利收入	(25,389)	(22,3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	1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43	16,1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5)	(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	(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4	(3,1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6	(366)
A31200	存貨淨額	12,270	(10,171)
A31230	預付款項	3,289	(1,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4	(242)
A32150	應付帳款	4,706	(4,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00)	2,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38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37,818)	(49,4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03	14,0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389	22,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	(2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6	(13,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78)	(56,11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0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9,287	23,3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300)	(5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375	65,5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9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	(4,6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02)	(1,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45)	(6,0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5)	(6,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131)	(20,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98	53,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7	\$33,0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從事於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西藥、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本公司原名「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核准更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懷特血寶<sup>®</sup>注射劑」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新藥藥證，為臺灣研發、臺灣製造，第一個獲衛生署核准的處方新藥，現已成功完成量產上市供應各醫學中心與大醫院使用；為使臨床使用更方便及產率提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分別取得「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新劑型新藥及「懷特痛寶軟膠囊」經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 年
機器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攤銷年限	3~5年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於客戶端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商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認列收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由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交付產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來自醫療藥品檢驗服務及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屬於於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	\$25
活期及支票存款	4,942	4,113
定期存款	-	28,960
合 計	\$4,967	\$33,09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8,000	\$6,00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到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01,540	\$939,730
信託專戶	887	984
小計	702,427	940,71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702,427</u>	<u>\$940,714</u>
流動	\$701,540	\$939,730
非流動	887	984
合計	<u>\$702,427</u>	<u>\$940,714</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690,835	\$466,40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2,487	31,564
合計	<u>\$723,322</u>	<u>\$497,972</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25,389	\$22,387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25,389</u>	<u>\$22,387</u>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28,586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	12,836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97	\$159
減：備抵損失	(2)	-
小計	195	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17	24,17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9,717	24,171
合計	<u>\$19,912</u>	<u>\$24,33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914千元及24,33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10,456	\$9,592
物 料	2,306	2,750
在 製 品	38,020	52,595
製 成 品	75,016	73,131
合 計	<u>\$125,798</u>	<u>\$138,06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386千元及70,614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802千元及8,827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留抵稅額	\$27,359	\$27,971
預付貨款	571	3,255
預付保險費	119	112
合 計	<u>\$28,049</u>	<u>\$31,338</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96,698	34.98%	\$134,392	35.53%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列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60					\$152,359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43,748	\$10,632	\$109,064	\$295	\$328,281	\$976	\$492,996
增 添		-	-	1,099	-	450	-	1,549
處 分		-	-	(1,487)	-	(4,392)	-	(5,879)
113.12.31		\$43,748	\$10,632	\$108,676	\$295	\$324,339	\$976	\$488,666
112.1.1		\$43,748	\$10,632	\$108,007	\$295	\$328,097	\$3,065	\$493,844
增 添		-	-	2,757	-	1,857	-	4,614
處 分		-	-	(1,700)	-	(1,673)	(2,089)	(5,462)
112.12.31		\$43,748	\$10,632	\$109,064	\$295	\$328,281	\$976	\$492,996
折舊及減損：								
113.1.1		\$-	\$3,441	\$89,446	\$167	\$246,854	\$729	\$340,637
折 舊		-	247	6,625	30	22,137	109	29,148
處 分		-	-	(1,487)	-	(4,392)	-	(5,879)
113.12.31		\$-	\$3,688	\$94,584	\$197	\$264,599	\$838	\$363,906
112.1.1		\$-	\$3,194	\$84,688	\$138	\$225,683	\$2,604	\$316,307
折 舊		-	247	6,458	29	22,844	214	29,792
處 分		-	-	(1,700)	-	(1,673)	(2,089)	(5,462)
112.12.31		\$-	\$3,441	\$89,446	\$167	\$246,854	\$729	\$340,637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3,748	\$6,944	\$14,092	\$98	\$59,740	\$138	\$124,760
112.12.31		\$43,748	\$7,191	\$19,618	\$128	\$81,427	\$247	\$152,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13.1.1	\$286
增添－單獨取得	-
113.12.31	<u>\$286</u>
112.1.1	\$-
增添－單獨取得	286
112.12.31	<u>\$286</u>
攤銷及減損：	
113.1.1	\$32
攤 銷	95
113.12.31	<u>\$127</u>
112.1.1	\$-
攤 銷	32
112.12.31	<u>\$32</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59</u>
112.12.31	<u>\$25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費用－研發費用	\$95	\$32

電腦軟體分別以3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11. 其他應付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70	\$6,070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070	1,016
應付技術服務費	2,340	2,340
應付銷售權利金	3,663	3,663
應付業務推廣費	1,347	1,850
應付委託研究費	1,873	5,814
應付勞務費	1,026	390
其 他(註)	4,292	4,138
合 計	<u>\$21,681</u>	<u>\$25,281</u>

註：個別金額未達1,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1千元及1,820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1,986,189千元，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198,61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普通股股本中計12,861千股係依據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私募之普通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 C. 本公司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千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請詳附註六.14之說明。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8	\$653
員工認股權	835	508
合計	<u>\$5,853</u>	<u>\$1,1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5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單位及1,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備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7.31	50	\$21.50
112.08.02	115	\$22.00

本公司針對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單位)	執行價格(元)	(單位)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5.0	\$21.90	30.0	\$21.5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115.0	22.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5.0	\$21.90	145.0	\$21.9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0		25.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7.12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1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50	0.58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2.00	3.58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50	1.58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2.00	4.58

針對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二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07.31	112.08.02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7.91%	40.52%
無風險利率(%)	0.73%	1.0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5.50	3.88
加權平均股價(\$)	\$8.0532	\$7.1171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27	\$149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98,902	\$96,859
勞務收入	1,485	300
其他合約收入	72	74
合    計	\$100,459	\$97,233

本公司之收入皆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675	\$675	\$67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減損損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類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912	\$-	\$-	\$-	\$2	\$19,914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	(2)
帳面金額						<u>\$19,912</u>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330	\$-	\$-	\$-	\$-	\$24,330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24,33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1.1	\$-
增加(迴轉)金額	2
113.12.31	<u>\$2</u>
	應收帳款
112.1.1	\$-
增加(迴轉)金額	-
112.12.31	<u>\$-</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十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5,404	\$11,2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皆無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7,469	\$13,614
流動	\$1,310	\$6,145
非流動	\$6,159	\$7,4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5,816	\$5,81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	\$7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56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377千元及6,430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87	\$32,726	\$40,613	\$9,832	\$31,069	\$40,901
勞健保費用	1,236	2,390	3,626	1,135	2,237	3,372
退休金費用	606	1,355	1,961	549	1,271	1,820
董事酬金	-	3,355	3,355	-	3,500	3,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7	887	1,494	505	805	1,310
折舊費用	30,225	4,739	34,964	30,789	4,819	35,608
攤銷費用	-	95	95	-	32	3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4人及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84千元及1,10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23千元及951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變動-2.9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另經理人以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營業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利息	\$14,303	\$14,094

###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25,389	\$22,387
其他	158	253
合計	\$25,547	\$22,640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
處分投資利益	75	75
外幣兌換淨利益	91	110
合計	\$166	\$181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55	\$221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1,272	\$-	\$41,272	\$-	\$41,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1	-	1,791	-	1,791
合計	\$43,063	\$-	\$43,063	\$-	\$43,06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65,892	\$-	\$65,892	\$-	\$65,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9)	-	(239)	-	(239)
合計	\$65,653	\$-	\$65,653	\$-	\$65,653

21.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遞延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皆為0千元。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73,501)	\$ (47,1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700)	\$ (9,4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4)	(1,26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19	10,59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

(3)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3年	\$302,905	\$-	\$302,905	113年
104年	202,775	202,775	202,775	114年
105年	191,182	191,182	191,182	115年
106年	163,207	163,207	163,207	116年
107年	105,301	105,301	105,301	117年
108年	120,871	120,871	120,871	118年
109年	92,526	92,526	92,526	119年
110年	94,042	94,042	94,042	120年
111年	52,629	52,629	52,629	121年
112年	21,079	21,079	21,079	122年
113年	48,404	48,404	-	123年
	<u>\$1,394,921</u>	<u>\$1,092,016</u>	<u>\$1,346,517</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合計分別為1,126,757千元及1,374,455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 (73,501)</u>	<u>\$ (47,11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98,619</u>	<u>198,619</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7)</u>	<u>\$ (0.24)</u>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於虧損情況下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無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98,899</u>	<u>\$96,859</u>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2</u>	<u>-</u>
合 計	<u>\$98,901</u>	<u>\$96,85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條件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11,962</u>	<u>\$13,19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推廣費用之價格係分別議定。

3.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19,717</u>	<u>\$24,171</u>

4.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u>	<u>\$366</u>

5.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2,345</u>	<u>\$3,291</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業務推廣費、水電費及代付參展費等款項。

6. 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1,448</u>	<u>\$1,448</u>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承租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辦公室之押金。

7.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使用權資產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5,404</u>	<u>\$11,220</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7,469	\$13,614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利息費用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55	\$22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費用，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 8.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31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有產品銷售合約書，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到期前未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則於每年年底自動續約。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行銷業務，依合約條款收取銷售金額依定比例。

####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342	\$9,41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計	\$9,450	\$9,521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000	\$6,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322	497,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942	33,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427	940,714
應收款項	19,912	24,696
存出保證金	1,513	1,513
小計	728,794	999,996
合計	\$1,460,116	\$1,503,968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6,930	\$25,824
租賃負債	7,469	13,614
合計	\$34,399	\$39,43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臺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惟金額不重大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未致有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9千元及975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542千元及23,321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客戶或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客戶授信政策，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風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除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具流動性風險。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26,930	\$-	\$-	\$-	\$26,930
租賃負債(註)	1,419	2,839	2,839	710	7,80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5,824	\$-	\$-	\$-	\$25,824
租賃負債(註)	6,300	2,839	2,839	2,129	14,107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113.12.31				
租賃負債	\$1,310	\$5,453	\$706	\$7,469
112.12.31				
租賃負債	\$6,145	\$5,367	\$2,102	\$13,61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3,614	\$13,614
現金流量	(6,300)	(6,300)
非現金之變動	155	155
113.12.31	\$7,469	\$7,469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9,693	\$19,693
現金流量	(6,300)	(6,300)
非現金之變動	221	221
112.12.31	\$13,614	\$13,614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427	\$940,714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427	\$940,71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8,000	\$-	\$-	\$8,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690,835	-	-	690,83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2,487	32,4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6,000	\$-	\$-	\$6,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6,408	-	-	466,40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1,564	31,56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31,564	\$53,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3	6,286
當年度處分	-	(28,586)
12月31日	\$32,487	\$31,564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923	\$6,28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1,057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0,593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427	\$-	\$-	\$702,42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714	\$-	\$-	\$940,714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相同，均未向銀行借款，並以負債總額佔權益比例來監控資本。本公司之負債佔權益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u>\$40,135</u>	<u>\$45,151</u>
總權益	<u>\$1,901,360</u>	<u>\$1,927,106</u>
比率	<u>2.11%</u>	<u>2.34%</u>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懷特生技新藥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37,700 股	\$383,293	12.59%	\$383,29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952 股	82,162	-	82,162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7,360 股	88,990	-	88,99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000 股	91,885	-	91,88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0 股	44,505	-	44,505	
	未上市公司股票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920 股	22,089	3.86%	22,089	
	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13 股	-	3.37%	-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 股	-	5.34%	-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本公司為該 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382 股	10,398	9.98%	10,398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494 單位	8,000	-	8,000	
安克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股	68,300	-	68,300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000 股	28,050	-	28,0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股	27,370	-	27,370	
	未上市公司股票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667 股	1,956	3.48%	1,956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808 單位	4,000	-	4,000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股)公司	台灣台北市	電腦輔助診斷軟體 高階醫材製造業	\$347,234	\$273,241	22,155 千股	34.98%	\$196,698	\$(50,577)	\$(17,843)	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聲博科技(股)公司	台灣新竹縣	精密醫療器材及儀器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5,425	105,425	8,073 千股	40.00%	94,878	(1,374)	(1,532)	無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5,130,698	17.68%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4
存貨明細表	5
預付款項	附註六.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8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租賃負債明細表	1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1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6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2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617	
外幣活期存款	USD10,013.7	325	
合 計		<u>\$4,967</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單 位	取得成本	市 價	
			單 價(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470,494	<u>\$8,000</u>	<u>\$17.0034</u>	<u>\$8,000</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備註
<u>定期存款－流動</u>							
上海銀行	113.01-114.01	-	-	\$4,990	利率1.645%，機動利率	無	
	113.02-114.02	-	-	74,850	利率1.645%，機動利率	"	
	113.03-114.03	-	-	69,860	利率1.645%，機動利率	"	
	113.06-114.03	-	-	14,970	利率1.525%，機動利率	"	
	113.07-114.07	-	-	24,950	利率1.645%，機動利率	"	
	113.08-114.02	-	-	69,860	利率1.415%，機動利率	"	
	113.08-114.08	-	-	4,750	利率1.645%，機動利率	"	
	113.09-114.03	-	-	14,970	利率1.415%，機動利率	"	
	113.09-114.09	-	-	29,940	利率1.645%，機動利率	"	
元大銀行	113.02-114.02	-	-	97,200	利率1.655%，機動利率	"	
	113.03-114.03	-	-	9,500	利率1.655%，機動利率	"	
	113.04-114.04	-	-	9,800	利率1.655%，機動利率	"	
	113.05-114.05	-	-	8,500	利率1.655%，機動利率	"	
	113.06-114.06	-	-	4,800	利率1.655%，機動利率	"	
	113.07-114.07	-	-	29,100	利率1.655%，機動利率	"	
	113.08-114.08	-	-	24,500	利率1.655%，機動利率	"	
	113.08-114.08	-	-	28,500	利率1.510%，固定利率	"	
永豐銀行	113.06-114.06	-	-	26,500	利率1.690%，機動利率	"	
	113.07-114.07	-	-	44,000	利率1.690%，機動利率	"	
聯邦銀行	113.08-114.08	-	-	110,000	利率1.675%，機動利率	"	
合計				<u>\$701,540</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 5%	\$195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195	
<u>關係人</u>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9,717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19,717	
合 計		\$19,912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75,016	\$75,016
在 製 品	72,761	38,020
原 料	10,456	10,456
物 料	2,306	2,306
小 計	160,539	\$125,79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741)	
存貨淨額	\$125,79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調整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6,737,700	\$375,761	-	\$-	-	\$-	\$7,532	16,737,700	\$383,293	不適用	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2,952	23,010	700,000	46,655	-	-	12,497	1,202,952	82,162	不適用	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0	33,617	1,399,360	46,559	-	-	8,814	2,617,360	88,990	不適用	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4,020	1,150,000	45,227	-	-	12,638	2,350,000	91,885	不適用	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000	45,637	-	-	(1,132)	1,150,000	44,505	不適用	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24,920	21,642	-	-	-	-	447	2,724,920	22,089	不適用	無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220,382	9,922	-	-	-	-	476	220,382	10,398	不適用	無	
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313	-	-	-	-	-	-	227,313	-	不適用	無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	-	-	-	-	-	520,000	-	不適用	無	
合計			<u>\$497,972</u>		<u>\$184,078</u>		<u>\$-</u>	<u>\$41,272</u>		<u>\$723,322</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資本公積 金 額	其他權益 金 額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單價	總價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134,392	3,217,101	\$73,993	-	\$-	\$(17,843)	\$4,365	\$1,791	22,155,049	\$196,698	\$22.35	\$495,165	無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8.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29,158	\$-	\$19,333	\$9,82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9.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u>\$17,938</u>	<u>\$5,816</u>	<u>\$19,333</u>	<u>\$4,421</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 廠 商	貨款	\$2,810	
B 廠 商	貨款	1,277	
C 廠 商	貨款	1,028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	134	
合 計		<u>\$5,249</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u>租賃負債－流動</u>				
房屋及建築A	109/7/1-119/6/30	1.596%	\$1,310	
房屋及建築B	112/1/1-113/12/31	0.94%	-	
小計			1,310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房屋及建築A	109/7/1-119/6/30	1.596%	6,159	
合計			\$7,469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處方藥品收入	\$83,483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A 公 司	保健食品收入	15,417	
其 他		1,560	
合 計		100,4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營業收入淨額		<u>\$100,459</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9,592
本期進料	6,480
期末原料	(10,456)
減：轉列研發費用	(536)
減：原料報廢	(124)
本期耗用原料	4,956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	2,750
本期進料	981
期末物料	(2,306)
減：轉列研發費用	(418)
本期耗用材料	1,007
直接人工	727
製造費用	43,105
製造成本	49,795
期初在製品	80,533
期末在製品	(72,761)
減：轉列研發費用	(14,737)
製成品成本	42,830
期初製成品	73,131
期末製成品	(75,016)
本期進貨	22,585
減：製成品報廢	(640)
減：轉列研發費用	(1,070)
產銷成本小計	61,8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02
存貨報廢損失	764
營業成本合計	\$69,386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推廣費		\$10,808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 他		66	
合 計		<u>\$10,874</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5,442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車 馬 費		3,350	
折 舊		2,271	
勞 務 費		2,007	
其 他		7,922	
合 計		<u>\$30,992</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託研究費		\$55,705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薪資支出		17,173	
其 他		11,846	
合 計		<u>\$84,724</u>	